关于组织申报通州区知识产权保护明星企业项目（第二批）的通知

南通高新区管委会，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各相关企业：

为贯彻落实《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年）》《江苏省知识产权强省建设纲要（2021-2035年）》，根据《通州区江苏省知识产权保护示范区建设工作方案（2022-2025年）》等文件精神，为全方位推进通州区企业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形成一批知识产权风险防范能力强，知识产权综合实力突出，具有行业影响力和示范引领作用的企业，我局拟组织开展通州区知识产权保护明星企业项目（第二批）申报认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对象

本区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二、申报条件

1.具有良好的知识产权工作基础，已开展企业知识产权管理标准化工作，知识产权管理制度健全，设立知识产权管理机构，知识产权专兼职管理人员不少于3人；

2.重视技术创新，上一年度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达3%以上，拥有有效专利不少于30件或有效发明专利不少于10件；

3.经营状况良好，原则上2023年度实现盈利；

4.企业重视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建立知识产权侵权预警、维权体系和风险防范工作机制。

5.已获得通州区知识产权保护明星企业认定的企业不再参与申报。

三、评定程序

（一）自主申报

本项目采用推荐方式申报，由南通高新区、各镇（街道）市场监管分局作为推荐单位推荐，推荐名额见附件1。

申报单位填写申报表，同时附上有关证明材料，向推荐单位提出申报。申报材料严禁弄虚作假，一经发现，取消申报资格或项目承担资格，并将不良记录记入公共信用信息系统。

（二）审核推荐

各市场监管分局负责申请业务的指导、材料受理工作，将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资料送区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

（三）评审认定

材料受理后，我局将组织专家评审，经局党组核准、公示无异议后，确定认定单位名单。

（四）政策支持

对认定的通州区知识产权保护明星企业，每家拨付资金5万元。

（五）项目验收。

获评企业根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要求，在1年后围绕绩效目标提交项目总结报告以及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单笔支出超过2万的需要提供发票及合同。

四、绩效目标

（一）企业知识产权保护意识进一步提升、知识产权保护机制进一步完善，维权能力进一步增强。

（二）深入贯彻实施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通过贯标省绩效评价或第三方认证并保持持续运行。

（三）重视知识产权创造，年度新增发明专利申请比上一年度增加10%。

（四）与知识产权优质服务机构建立紧密的合作关系。

（五）围绕企业核心知识产权，加强市场监测，对发现的侵权行为有效应对，形成知识产权维权案例，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五、材料清单

1.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用承诺书（见附件2）

3.通州区知识产权保护明星企业认定申请表（见附件3）

4.企业知识产权战略规划文件、专兼职管理人员任命书、知识产权专业人员资质证明

5.知识产权贯标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6.有效注册商标、有效专利、版权清单等证明文件

7.已经实施的知识产权管理制度复印件

8.专利数据库使用证明材料

9.知识产权运营情况证明材料

10.知识产权纠纷应对证明材料；

11.2023年度单位财务报表，知识产权经费投入、研发经费投入证明材料

12.单位相关荣誉证明材料

六、工作要求

1.项目申报单位登录“万事好通•惠企通”（网址https://hqt.nantong.gov.cn）进行网上注册填报，组织好申报材料，签订信用承诺书，并将申请表及附件PDF件上传。同时，将项目申请表用A4纸打印，加盖单位公章后，按项目申请表、附件材料顺序装订成册，一式两份（纸质封面，平装订）提交属地市场监管分局。

2.获评单位要切实加强专项经费管理，确保专款专用，专项资金支出用途包括：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建设，知识产权信息管理平台建设，知识产权申请、代理、维护、评估、鉴定、诉讼等支出，知识产权培训活动等。不得列支人员费用、办公经费以及办公软件购置等与项目无关的支出。

3.经认定的明星企业要及时总结企业强化知识产权保护，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的经验，积极报送典型案例，区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将择优进行宣传和推广，并优先支持企业其他知识产权项目申报。

4.对存在未处理的非正常专利申请行为的企业，取消申报资格。

5. 申报时间截止6月20日，逾期不予受理，联系电话：

区市场监管局 知识产权科 0513-86116636

东社分局 18360008126

石港分局 18360008143

西亭分局 18360008233

兴东分局 18360008552

平潮分局 18360000507

兴仁分局 18360008542

刘桥分局 18360008534

先锋分局 18360008265

二甲分局 18360008589

金沙分局 18360000399

高新区分局 18360008047

十总分局 18360008393

川姜分局 18360008365

五接分局 18360008392

 南通市通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5月20日

|  |
| --- |
| 附件1区级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信用承诺书 |
| 项目申报单位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项目名称 | 通州区知识产权保护明星企业申报 | 申报依据 | 《通州区江苏省知识产权保护示范区建设工作方案（2021-2025年）》（通政发〔2023〕4号） |
| 申请财政资金 | 5万元 |
| 项目所在地 |  | 项目责任人 |  | 联系电话 |  |
| 项目申报单位承诺:  |
| 1.本单位近三年信用状况良好，无严重失信行为。 |
| 2.申报的所有材料均依据相关项目申报要求,据实提供。 |
| 3.专项资金获批后将按规定使用。 |
| 4.如违背以上承诺，愿意承担相关责任，同意有关主管部门将相关失信信息记入公共信用信息系统。严重失信的，同意在相关政府门户网站公开。 |
| 　　 |
| 　　 | 项目申报责任人（签名）　 |
| 单位负责人（签名） 单位（公章） |
| 日期： |

附件2

通州区知识产权保护明星企业认定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法定代表人姓名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  |
| 联系人 |  | 联系方式 |  |
| 注册地址 |  |
| 开户行名称 |  | 银行账号 |  |
| 项目申报单位总体情况 | （主要填写本企业在行业中的位置、主要竞争对手、主要市场分布情况、主导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及市场销售排名、经济效益等情况） |
| 所属产业 | 1、汽车及零部件□ 2、新一代信息技术□ 3、智能装备□ 4、纺织服装□ 5、建筑□ 6、生物医药□ 7、新材料□ 8、新能源□ 9、绿色环保□ 10、5G□ 11、物联网□ 12、第三代半导体□ 13、其他 □ |
| 市场占有率排名 |  |
| 企业贯标情况 | 已开展贯标 □ 通过认证 □ 绩效评价合格 □ 未开展贯标 □ | 企业类型 | 高新技术企业 □ 龙头骨干企业 □ 规模以上企业 □ |
| 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 □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 □  |
| 通州区知识产权强企培育入库等级 | 起航🞎 远航🞎 领航🞎 | 国家级专精特新企业 🞎省级专精特新企业 🞎 |
| 企业重视知识产权工作 | 是否制定知识产权发展规划 | 有□ 无□ | 2023年知识产权经费投入（万元） |  |
| 企业研发人数 |  | 2023年研发投入及占营业收入比例 |  |
| 2023年营业收入 |  | 2023年营业利润以及纳税额 |  |
| 知识产权及研发基础 | 专门的知识产权部门 | 独立机构□部门内设机构□无□ | 负责人职务 |  |
| 人员数量 |  |
| 专利信息利用网络办公系统 | 有 □ 无 □ | 专利检索人员数量 |  |
| 购买商业化专利数据库 | 有 □ 无 □ | 数据库名称 |  |
| 产学研情况及合作方 |  | 国家或省部级重大科技攻关项目承担情况 |  |
| 知识产权创造 | 类型 | 近三年申请件数 | 近三年授权件数 | 有效件数 |
| 发 明 |  |  |  |
| 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 |  |  |  |
| PCT或国（境）外专利 |  |  |  |
| 自主维持10年以上专利件数 |  | 获国家、省、市专利奖件数 |  |
| 申请商标数量 |  | 注册商标数量 |  |
| 马德里商标或国（境）外商标数量 |  | 软件著作权拥有量 |  |
| 知识产权运营 |  | 2021年 | 2022年 | 2023年 |
| 已授权发明专利实施率（%） |  |  |  |
| 知识产权产品主营业务收入 |  |  |  |
| 知识产权许可、转让收入 |  |  |  |
| 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金额 |  |  |  |
| 知识产权保险金额 |  |  |  |
| 知识产权保护 | 知识产权案件纠纷数量 |  | 胜诉或和解数量 |  |
| 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经验及典型案例 | （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建设情况、条件保障情况和执行情况；为获得市场竞争优势，在专利、商标、版权保护方面采取的措施及成效；开展知识产权风险防范，重视商业秘密保护，近三年通过行政、司法、民事、调解等应对知识产权纠纷，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情况；强化知识产权保护产生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重视知识产权对行业、产业及上下游等方面示范引领作用的具体案例） |
| 绩效目标 |  |
| 申报单位意见 |  法定代表人（签字）： 申报单位（盖章）：年 月 日 |
| 市场监管分局意见 |  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